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05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该议案尚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6,686,220 股减少至 1,075,607,47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6,686,2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5,607,47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结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422002000081。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200741928586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200741928586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6,686,2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5,607,470元。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686,22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王俊民</td><td>399,550,400.00</td><td>37.11%</td></tr><tr><td>2</td><td>范秀莲</td><td>223,465,600.00</td><td>20.76%</td></tr><tr><td>3</td><td>郑伟</td><td>170,877,600.00</td><td>15.87%</td></tr><tr><td>4</td><td>申萍</td><td>64,997,008.00</td><td>6.04%</td></tr><tr><td>5</td><td>杨飞</td><td>42,442,286.00</td><td>3.94%</td></tr><tr><td>6</td><td>郝聪梅</td><td>8,538,000.00</td><td>0.79%</td></tr><tr><td>7</td><td>社会公众股东</td><td>166,815,326.00</td><td>15.49%</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00	37.11%	2	范秀莲	223,465,600.00	20.76%	3	郑伟	170,877,600.00	15.87%	4	申萍	64,997,008.00	6.04%	5	杨飞	42,442,286.00	3.94%	6	郝聪梅	8,538,00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6,815,326.00	15.49%	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王俊民</td><td>399,550,400</td><td>37.15%</td></tr><tr><td>2</td><td>范秀莲</td><td>223,465,600</td><td>20.78%</td></tr><tr><td>3</td><td>郑伟</td><td>170,877,600</td><td>15.89%</td></tr><tr><td>4</td><td>申萍</td><td>64,997,008</td><td>6.04%</td></tr><tr><td>5</td><td>杨飞</td><td>42,442,286</td><td>3.94%</td></tr><tr><td>6</td><td>郝聪梅</td><td>8,538,000</td><td>0.79%</td></tr><tr><td>7</td><td>社会公众股东</td><td>165,736,576</td><td>15.41%</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15%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78%	3	郑伟	170,877,600	15.89%	4	申萍	64,997,008	6.04%	5	杨飞	42,442,286	3.94%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5,736,576	15.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00	37.11%																																																														
2	范秀莲	223,465,600.00	20.76%																																																														
3	郑伟	170,877,600.00	15.87%																																																														
4	申萍	64,997,008.00	6.04%																																																														
5	杨飞	42,442,286.00	3.94%																																																														
6	郝聪梅	8,538,00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6,815,326.00	15.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15%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78%																																																														
3	郑伟	170,877,600	15.89%																																																														
4	申萍	64,997,008	6.04%																																																														
5	杨飞	42,442,286	3.94%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5,736,576	15.41%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686,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5,607,47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投资金额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10%-50%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贷款等； 购买或出售资产按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单项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对证券进行的投资事项； 1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事项； 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对外捐赠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投资金额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10%-50%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贷款等； 购买或出售资产按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单项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对证券进行的投资事项； 1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事项； 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上述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